壹、申辦作業

一、每學期申辦期程

- 上學期：每年約6月份(受理一個月)
- 下學期：每年約1月份(受理一個月)

1.一般申辦期程以每學期中公告為準

2.新生入學學期以新生入學要覽公告為準

二、適用對象 ⇨ 檢具證明

1.軍公教遺族 ⇨ 領有公務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者**

2.現役軍人子女 ⇨ 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5.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6.中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戶證明書**

7.原住民學生 ⇨ 依法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三、申辦減免須備妥之文件

1.減免申請表

2.資格證明文件

3.戶籍依親證明

4.其他

1.減免申請表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登錄申請：

- 網址： http://stweb.cjcu.edu.tw
- 步驟：

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減免系統→

→減免申請作業→列印減免申請表

1.**身障類**務必登入關係人**父母親2人**

2.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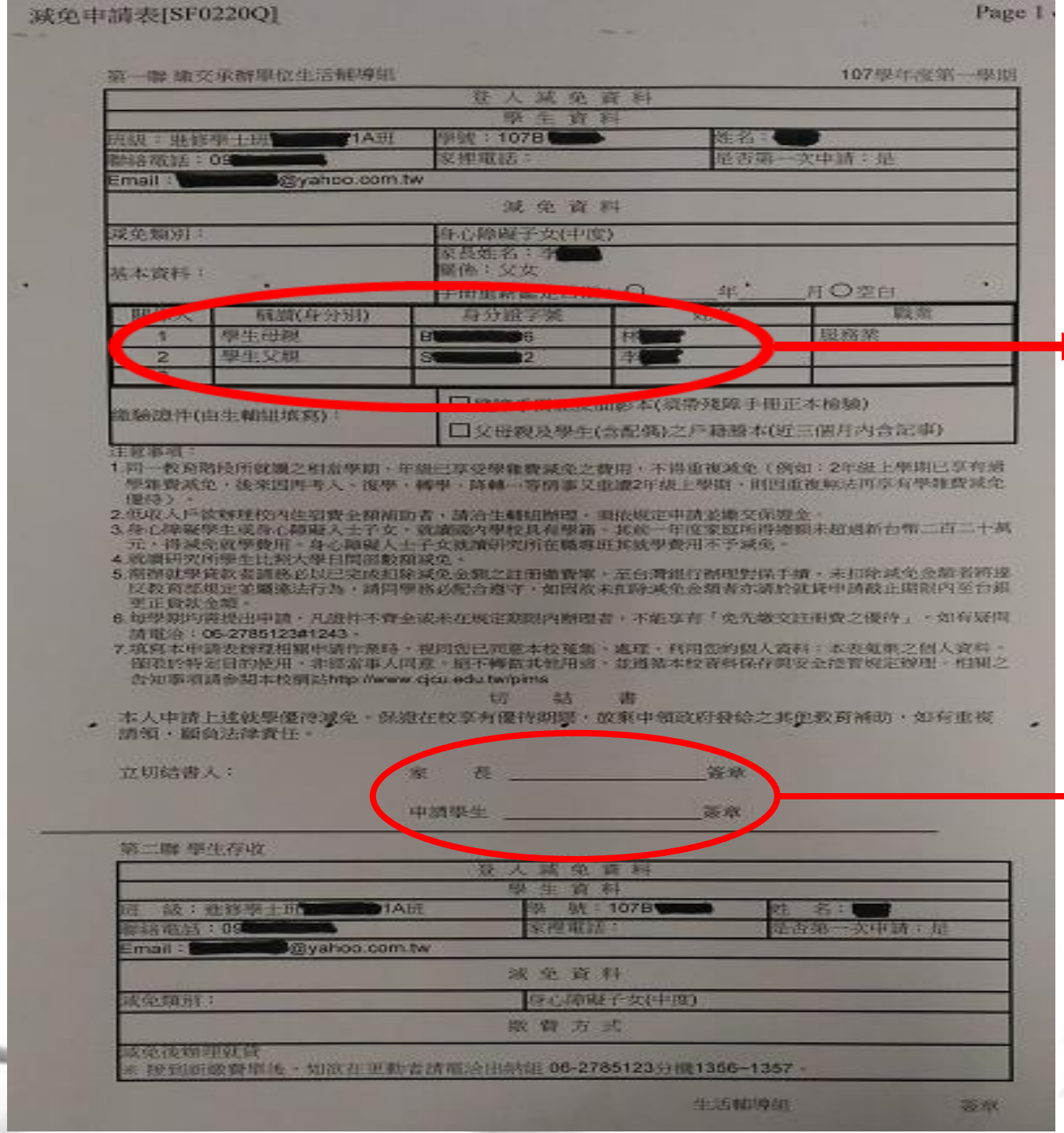

減免申請表[SF0220Q]　　Page 1

第一聯 繳交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登人減免資料		
學生資料		
班級：進修學士班[redacted]1A班	學號：107B[redacted]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09[redacted]	家裡電話：	是否第一次申請：是
Email：[redacted]@yahoo.com.tw		
減免資料		
減免類別：	身心障礙子女(中度)	
基本資料：	家長姓名：李[redacted] 關係：父女 手冊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空白	

關係人	稱謂(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職業
1	學生母親	B[redacted]6	林[redacted]	服務業
2	學生父親	S[redacted]2	李[redacted]	

繳驗證件(由生輔組填寫)：	☐[illegible]影本(須帶殘障手冊正本檢驗) ☐父母親及學生(含配偶)之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含記事)

注意事項：

1.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學雜費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例如：2年級上學期已享有過學雜費減免，後來因再考入、復學、轉學、降轉一等情事又重讀2年級上學期，則因重複無法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
2.低收入戶欲辦理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者，請洽生輔組辦理，須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4.就讀研究所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5.商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以已完成扣除減免金額之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未扣除減免金額者將違反教育部規定並屬違法行為，請同學務必配合遵守，如因故未扣除減免金額者亦請於就貸申請截止期限內至台銀更正貸款金額。
6.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不能享有「免先繳交註冊費之優待」，如有疑問請電洽：06-2785123#1243。
7.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照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pims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故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家　長 _____ 簽章

中請學生 _____ 簽章

第二聯 學生存收

登人減免資料		
學生資料		
班　級：進修學士班[redacted]1A班	學　號：107B[redacted]	姓　名：[redacted]
聯絡電話：09[redacted]	家裡電話：	是否第一次申請：是
Email：[redacted]@yahoo.com.tw		
減免資料		
減免類別：	身心障礙子女(中度)	
繳費方式		
減免後期理就貸 ※ 接到新繳費單後，如欲在更動者請電洽出納組 06-2785123分機1356~1357。		

生活輔導組　　簽章

身障類務必登入
關係人父母親2人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資格證明文件

(1)須繳證明正本者：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2)可繳證明影本，須備正本查驗者：

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身障生鑑輔會證明

(3)可繳證明正反面影本者：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注意!!

1.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2.證明如於申辦當學期註冊日前被註銷或異動者，務必主動回報生輔組。

查獲申報不實者註銷減免，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戶籍依親證明

-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兩者擇一檢附

2.皆須含詳細記事

3.戶籍謄本每學期須重新申請(以受理當月起算)

4.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異動版(符合依親現況)

舊式戶口名簿(不合格)

戶口名簿

戶號：R6564009 臺南市歸仁區
戶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製發
中華民國101年 9月 3日 換領 全 1頁之1

行政區域及街路門牌調整或戶籍地址變更	107.01.29調為003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稱謂	統一編號 / 姓名 / 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 / 出生別	父母姓名	出生地 /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記事
戶長	[redacted] 民國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次女	父	臺灣省[redacted]南縣
			母	[redacted]年6月25日遷入 [redacted]6年戶校
夫	[redacted] 民國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次[redacted]	父	臺灣省臺南縣
			母	93年6月25日遷入 86年戶校
長子	[redacted] 民國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長男	父	臺灣省臺南縣
			母	101年9月3日遷入 86年戶校
次子	[redacted] 民國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次男	父	臺灣省臺南縣
			母	101年9月3日遷入
甥	[redacted] 民國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長[redacted]	父	臺灣省臺南縣
			母	101年9月3日遷入
	年 [redacted]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記事欄不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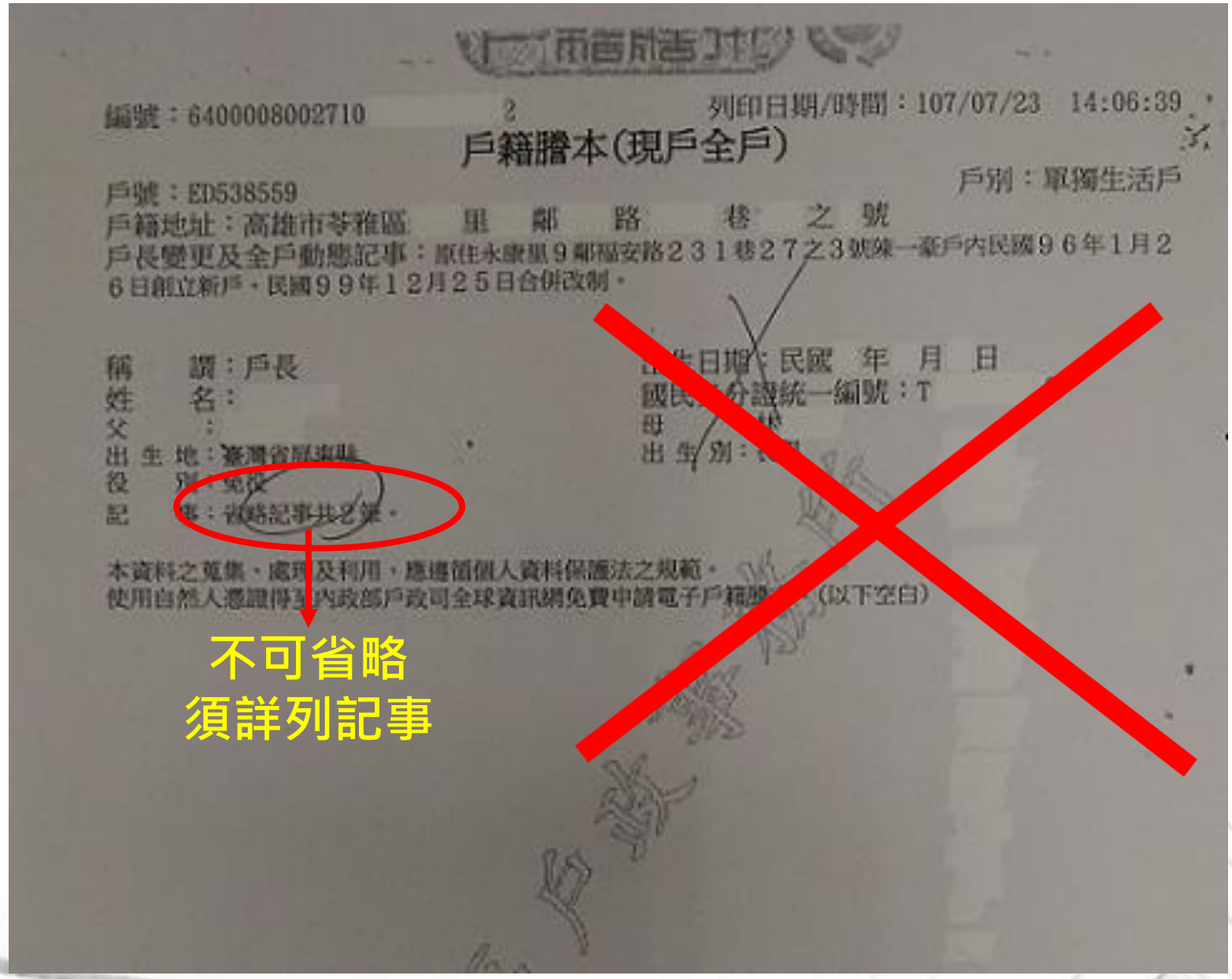
編號：6400008002710 2 列印日期/時間：107/07/23 14:06:3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號：ED538559
戶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里 鄰 路 巷 之 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永康里９鄰福安路２３１巷２７之３號陳一豪戶內民國９６年１月２６日創立新戶，民國９９年１２月２５日合併改制。
稱 謂：戶長
姓 名：
父 ：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役 別：免役
記 事：設籍記事共乙筆。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
出生別：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不可省略
須詳列記事

4.其他須檢附資料

(1)軍公教遺族者：

-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存父/母為現職軍公教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
- 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原住民者：

檢附之戶籍資料須註記「族別」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夜	系別	系（所）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死亡人員姓名		關係（父子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姓名	關係	職業	證件	名稱	字號	起卹年月	起卹年限	備註
家庭情況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別	□作戰死亡　□因公死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全公費　□半公費　□卹滿				

家長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各項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大學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本申請書請上生輔組網頁「助學專區」下載

貳、申辦規範

減免守則

先減免 ➡ 再就貸 ➡ 後繳費

✕ 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學期

申辦身障類者，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

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遇以下條件，須重新申辦：
1.撫卹證明期滿者
2.轉系、降轉、休退後復學者
3.轉換減免類別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給付序	項　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已申辦完成者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須註銷，不得重複辦理

參、低收住宿優惠

一、申辦資格

本項補助不包含：
延畢生、重/補修生

1.低收入戶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新生/轉學生入學當學期此條件限制)

3.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

二、應繳證件

1.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

本申請表請上生輔組網頁
「助學專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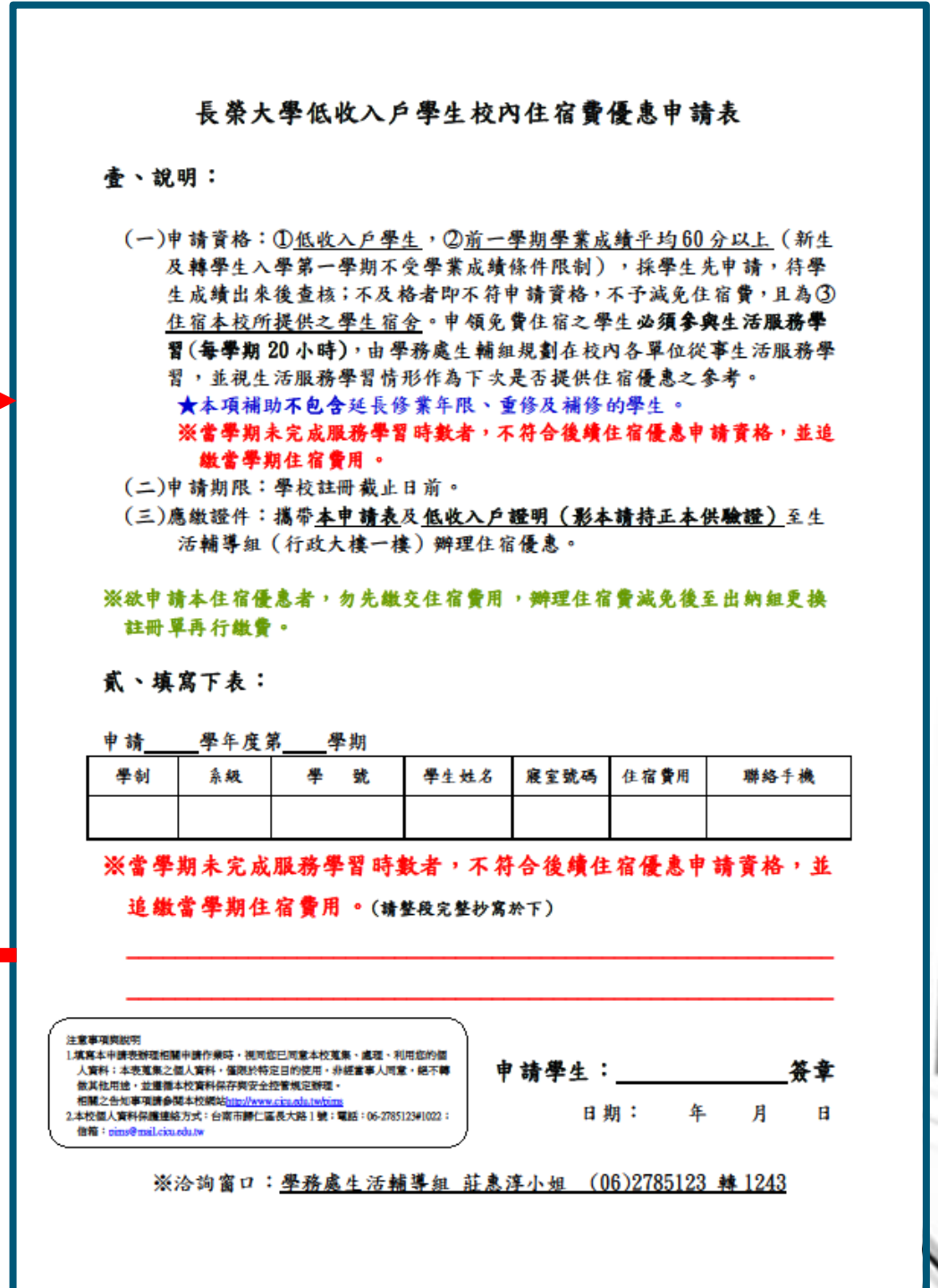

長榮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

壹、說明：

(一)申請資格：①低收入戶學生，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學業成績條件限制），採學生先申請，待學生成績出來後查核；不及格者即不符申請資格，不予減免住宿費，且為③住宿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宿舍。申領免費住宿之學生**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20小時)**，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在校內各單位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的學生。

※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

(二)申請期限：學校註冊截止日前。

(三)應繳證件：攜帶**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持正本供驗證）**至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辦理住宿優惠。

※欲申請本住宿優惠者，勿先繳交住宿費用，辦理住宿費減免後至出納組更換註冊單再行繳費。

貳、填寫下表：

申請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制	系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寢室號碼	住宿費用	聯絡手機

※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請整段完整抄寫於下)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與說明
1.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
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iu.edu.tw/pims
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iu.edu.tw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洽詢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莊惠淳小姐 (06)2785123 轉1243

三、申辦規定

- 申請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20小時)

  由生輔組規劃在校內各單位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當學期未完成20小時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

- 本項申請須與學雜費減免一併辦理，勿先繳住宿費用。

簡報結束